

釋妙因述

新刪定四分僧戒本淺釋

法界學苑



釋妙因述

新刪定四分僧戒本淺釋

法界學苑



佛 滅 度 後

已 奉 為 師

歲 况 癸 酉 於 妙 釋 寺 講 四 分 戒 本 正 月 廿 一
二 滿 益 大 師 涅 槃 日 始 二 月 十 五 佛 涅 槃 日 圓 滿
普 聞 法 師 護 持 贊 助 書 此 以 奉 放 志 功 德

慧 元 山 院 步 月 堂 時 行 識

前言

弘一大師撰四分律含註戒本隨講別錄既已刊行（註一），輒擬撰述「刪定僧戒本略解」，使之「簡明易解，傳戒期中，依此講之，數日可畢」，惜以因緣不具，未能圓成。晚年，撰「含註戒本略釋」，又僅及釋廣教序竟，「花枝春滿，天心月圓」，大師示寂矣！

因居俗學佛，得讀大師律宗著述，乃發決心出家，竊願南詢依止。不圖業重障深，迨至大師示寂後之四年丙戌，始得剃染。亥圓具丁，侍親教師慈舟普海老人學律。老人弘法入閩，又得隨侍。因克住止弘一大師故居，歷時六載，研習南山五部，以及菩薩律疏，抄寫大師遺稿，輯錄扶桑古著，坐慈風，被法雨，如處正法之世，如在文藝之宮，私淑景仰，「悲欣交集」焉！

「念報於佛恩」，「應報大師恩」，爰於乙未，謹依南山律典，弘師遺著及親教師著述，淺釋「新刪定四分僧戒本」全部，僅屬自學筆記，初步釋通戒文，略列緣起、犯緣，用助體會制戒之本意，評判持犯之準則，從而達到正確修持戒法。至於開緣事項，懺悔方法，皆未列入，以可研習弘一大師：戒相表記、隨機

羯磨及讀律藏也。

稿成於乙未歲杪，欲請親教師垂正，而老人目力已不耐視細字。及稟以某佛學院請函將於丙申秋季開講戒本及律學大意時，老人重法之喜，溢形於色。詎知五月上旬，老人以八十高齡，忽患中風，因乃待病年餘，丁酉彌陀誕日，老人亦示寂矣！法乳恩深，痛未一報，益思「以戒爲師」之訓。然而行脚南來，竟以講經因緣，所攜律稿四部（註二），均未暇再治，自乙未迄今，匆匆已十載矣。邇者，同學等閱諸律稿，皆促付梓；又承新加坡廣洽法師、妙燈法師，及諸山大德、佛友慨出淨資，樂觀厥成，乃不能不校閱付印。然諸大德佛友之爲法厚情，實深致以感謝之忱。

律藏廣博浩瀚，古著精密淵深，此釋僅提取微意，希其淺明，使習之者，數日可畢而已。復以淺釋形式，又屬嘗試，遺誤難免，殊有未安。深冀三寶慈光垂照，弘一大師、先師老人常寂光中護念，大德同學，慈悲指示！俾得少酬佛恩，微答祖德；稱性戒勳，彌徧法界，佛日增輝，法壽無窮云爾！

佛紀二五零八年歲次甲辰六月十七日法界學苑沙門妙因敬記

註一：弘一大師之合註戒本講錄、隨緣羯磨講錄出，閩南、滄山諸同學皆傳相鈔寫。戊寅仲秋。

哈爾濱靈巖寺佛化講學院初版；後經上海大藏經會校訂，併大師律學遺著共三十三種，編入大藏經。

註二

一、四分律行經必資持記扶桑集釋

弘一大師集釋

釋妙因輯錄

排印中

二、新測定四分僧成本淺釋

釋妙因編述

已出版

三、隨機羯磨度釋

釋妙因編述

排印中

四、律學

釋妙因編述

已出版

新刪定四分僧戒本淺釋

法界學苑沙門妙因釋

總科分二：甲初、題號二，乙初、標題。

新刪定四分僧戒本。

「四分」，是現在所宗的律藏名；依文殊問經：佛滅百年後，興起四分律。相傳曇無德尊者於上座部僧祇律中，採集精要而契合自己見解的，隨所演說停止下來的算做一分，經過四次的演說，故為四分。各分的劃分，不是從義理判定的；如二十個犍度，分離在三分中，就是顯然的證明。

這四分，我國姚秦弘始十二年（四一〇），由罽賓沙門佛陀耶舍（覺明）誦出本文，涼州沙門竺佛念翻譯，釋道含筆受，翻成六十卷。初分有二十一卷，從序到卷第二十一是比丘戒本。第二分十五卷，從二十二至三十是比丘尼戒本；三十一至三十五上，是受戒犍度（譯為法聚，即篇、品之名）；三十五下至三十六是說戒犍度。第三分十三卷，總有十六犍度；三十七卷上，安居犍度；三十七下

至八上，自恣毘度；三十八下至三十九上，皮革毘度；三十九下至四十一，衣毘度；四十二至四十三上，藥毘度；四十三下，迦絺那衣（功德衣）毘度、拘跋彌（國名）毘度；四十四上，瞻波（城名）毘度；四十四下至四十五上，訶責毘度；四十五下，人毘度；四十六，覆藏毘度、遮毘度、破僧毘度；四十七至四十八上，滅諍毘度；四十八下至四十九上，比丘尼毘度；四十九下，法毘度。第四分十一卷，五十至五十一上，房舍毘度；五十一下至五十三，雜毘度；五十四，五百結集、七百結集；五十五至五十七上，調部毘尼；五十七下至六十，毗尼增一。

「僧」，是區分開比丘僧戒本，不是比丘尼戒本。四比丘能辦羯磨事，才有僧團的作用，叫做僧體。不過也有一人僧、二人僧、三人僧、四人僧、五人僧、十人僧、二十人僧，這七種僧位的通常稱呼。

「戒本」，戒是禁戒、警戒，本是根本。有四意義：一、戒是世、出世間的衆行之本；二、戒爲道本，能生成道務；三、戒爲教本，一部廣律都是解說戒行之教，故是教本；四、戒爲說本，半月說戒，誠勸在座的大衆，依承此戒爲自己得解脫證菩提與利樂有情之本。

律藏中，制定每條戒中都有基本的主要的文句，就是戒本。把戒本摘錄出來，自成一本，便於誦持的創始者，是譯廣文的佛陀耶舍（覺明）。到北魏末年，慧光律師又隨廣律之義節略了文字，重出一本，首題「歸敬」，內容據說與覺明本是大同小異的。到高齊末年，法願律師又略於歸敬地重出一本，題曰「戒德」。這三種戒本行於世間，弘揚魏本的比較多；但是唐道宣律師感到有些「情學浮侈之徒，博觀未周，隨言計執，同我則審難爲易，異聽則達是言非」。遂於貞觀二十一年仲冬「參互三本，讎校同異」，「遵宗舊轍，芟略繁蕪，修補乖競，辭理無味，投說有蹤」，使其「言行並傳，愚智通解」的加以刪定，所以稱做「新刪定」四分僧戒本。

「淺釋」，弘一律師打算編「簡明易解」的「刪定僧戒本略解」，使於「傳戒期中，依此講之，數日可畢」，可惜沒有完成。直到現在，還沒有一本解釋刪定戒本的書，這才使我想要試寫一部淺釋。

乙二、人號二， 丙初、部主號。

出曇無德部。

梵語曇無德，譯爲法正；又譯法護、法鏡、法藏、法密等。前面說四分，表

明不同於十誦、僧祇、五分等諸部律；這裏又標出四分的出處，是曇無德尊者採集而成就的。

丙二、刪主號。

唐終南山沙門道宣刪定。

「道宣」律師生於隋文帝開皇十六年（五九六），寂於唐乾封二年（六六七）；從二十三歲是「大唐御世」的高祖武德元年，一生七十二歲中，多分是在唐朝，所以標出「唐」朝的時代。「終南山」，為陝西省主幹的「終南山脈」，是律師之所居處。「沙門」，譯勤息，勤息煩惱的意思。「刪定」，已在戒本段中說過了。

甲二、本文三， 乙初、廣略二教總序分四， 丙初、歸敬三寶。

稽首禮諸佛，及法比丘僧。

稽是下，頭頂下至於地，叫稽首。禮是禮敬。「稽首禮」，是能禮敬者的儀表；後列三寶，是所禮敬的對象。

「諸佛」，佛陀譯為覺者。由於致敬我們的教主——釋迦牟尼佛，而聯想到

同證佛道的諸佛，我們同須禮敬。下面列出的七佛，都全要致敬。

「法」，有二義：一、自體義，如色法、心法、非色非心法，這三聚（類）的體性各有差別，不相混濫，故說自體。二、軌模義，佛演說的教法，意在給學佛的人成個如車的軌道和器的模型的作用，學佛的人必須依法而行。這裏的法，就取的軌模義。

「比丘僧」，比丘有三種義譯：一、怖魔，即令魔怖畏。修戒、定、慧學，出離欲、色、無色三有，所謂為解脫出家，名為僧。二、乞士，乞求佛法以修練思想，乞求飲食以資養身體。法是修道的親因，食是修道的助緣啊。三、破煩惱，使比丘依破煩惱之名，進而思考應破的煩惱之義，因而觀察生死的根本，捨棄世間的微樂，而欣求出世的聖道。就是佛初成道後以「善來」度人時說的：「於我法中，快修梵行，盡苦（生死）源（煩惱）也。」

稽首禮諸佛，是致敬佛寶；並且同時要致敬法、僧二寶，故說「及」。

丙二、歸敬之意。

今演毘尼法，令正法久住。

先說歸敬的意思，爲了現在演說毘尼法；後說歸敬的利益，要使命正法久住。

在人世間，永恆地利樂一切有情。

「毘尼法」，毘尼翻律，律就是法義。若約斷惑證道，慧學爲勝；若就住持和興盛三寶，則律爲勝。因爲止持、作持二行——個人、僧衆的所行，生善、滅惡，對內統理道衆，對外發起一般人信仰，維持佛法的光大和永久的住世，實在是律學的大用。所以律中曾說：「以衆和合故，佛法得久住」。就是必由律學的傳持，正法才得興顯。故「今演毘尼法」的用意，在於「令正法久住」。

丙三、列相勸持三，丁初、戒德宗體二，戊初、陳喻。

戒如海無涯，如寶求無厭。

「戒如海」的「無涯」，是因爲戒的意旨深遠，不容易說明，才用眼前的事物——大海來比喻。海是衆多水流之所歸宿，形容戒是衆善之所集聚；海是深廣無涯的，戒體的周徧法界也是無涯。同時也用海的清澄離染，性不容穢等義來比喻戒。

又海能產生衆「寶」，使「求」寶者能够滿足要求而沒有疲「厭」；這比喻戒海不但清澄，也能衆生道品（修行的次第，三十七品。）爲三乘人之所共同注重，所以說「如」寶。

戊二、舉益。

欲護聖法財，衆集聽我說。

「財」，就是比喻道品，恐怕和世間的財物混濫，故說「聖法財」。受戒者用方便善巧的心願攝持戒法，叫「欲護」。護戒的心願能够表現在行動上了，對治煩惱的功夫成熟了，在一切非法的境界上不起犯戒的事，才叫真護聖法財呢！聖法財，就是上面所喻的寶。

說戒是僧團中的重要行事，若三人以下的個別人數，用「對首」和「心念」法；現在是「衆法」說戒，必須是大衆共同奉行，故說欲護聖法財之「衆」已「集」齊了，仔細地「聽我說」戒法吧！

丁二、略舉篇聚三，戊初、舉教勸修。

欲除四棄法，及滅僧殘法，障三十捨墮，衆集聽我說。

前三句說明廣教戒相滅惡之功，後一句舉出戒有滅惡的力量，勸告大衆仔細地聽我說戒。

廣教，對後七佛所說的略教而言。廣教有五篇（篇的名義於後詳釋），現在

惟獨說出「四棄」、「僧殘」和「捨墮」的原因，是舉出前面的三篇，以概括了以後的二篇。

「除」、「滅」、「障」，都是遠離過非、不有錯誤之義；這三個字，隨便說一個都可以。因此廣教，能預防未來的過非，使之將要起過非時而不能起，名為除、滅、障，不是說已竟犯了而後才除滅之，這一點要注意。

「法」的意義極多，現在指着能成犯戒助緣的叫法。既然知道了四棄、僧殘及捨墮的戒相，應依說而行，要遠離違犯的助緣法，故又重新勸告地說：「衆集聽我說！」

戊二、引佛成證。

毘婆尸、式棄、毗舍、拘留孫、拘那含牟尼、迦葉、釋迦文；
諸世尊大德，爲我說是事。

初一偈，列出教主的名字；後半偈，結說這七佛制成的戒法。「說一」就是制定。若依增一阿含經，「毘婆尸」佛（七佛名，在後略教中解。）成道後的一百年前說略教，以後才說廣教；如是後佛遞減，則成八十、七十、六十、四十、

二十年後說廣教；到「釋迦牟尼」佛成道十二年後就說廣教。這是經中記載諸佛制立廣教而教化衆生的儀法。

稱七佛爲「諸」；世間無上叫「世尊」；利益衆生的菩薩行，經過了三大阿僧祇劫的累積而得到圓滿了，這樣的果位，在一切聖人中要算最崇高，所以稱爲「大德」。諸世尊大德，都「爲我說是事（廣教）」，顯明了說戒師是有傳承的，希望大衆誠敬的聽着說戒。

戊三，承傳勸聽。

我今欲善說，諸賢咸共聽。

若爲名利無益而傳，則是綺語；惟如教而談，才是一「善說」。贊美參與聽戒者爲「諸賢」；欲使參與者都能諦實地聽受，所以說「咸共聽」。

丁三、明持毀得失二，戊初、寄別行生二喻。

譬如人毀足，不堪有所涉；毀戒亦如是，不得生天人。欲得生天上，若生人中者，常當護戒足，勿令有毀損。如御入險道，失轄折軸憂；毀戒亦如是，死時懷恐懼。

受戒後要有隨護於戒體的言行，叫做隨行。隨行很多，概要的分爲兩類：一、衆行，四比丘以上作羯磨事的衆人行。二、別行，即個體的自行。這借別行以顯明持戒和毀戒的得失中，有一個譬喻。第一是身足喻，共有二偈，初偈說「止犯」之損，使知觀察犯戒的過失而生厭離。人的身體，必應依兩足而能遊走跋涉，以比喻萬種善行，都要借着「戒」才能成立，經中有說：「若無此戒，功德不生」。譬如人毀「壞了」足，就「不堪」能「有所」遊「涉」了；若「毀」犯了「戒」學，「亦如是」人毀足一樣不能遊涉到「生天人」的善道中的。次偈說「作持」的利益，說出生天、人快樂的果報，使我們生欣求心。願「欲得生天上」，「若」——或者「生人中」的人，「常」常應「當護」持着「戒足」，「勿」使「令」它「有」所「毀損」。因爲生天、人的善果，必假良因——戒，意思是說要得以護戒爲良因，才有生天、人的勝果。

第二是車軸喻，後一偈約「作犯」說的。駕御車的人，所依持的是軸的結實和轄（輪的兩頭，括束着輪的東西）的堅固。行者的欲得勝果，全依持着戒的不能沈惡趣的五塵境界，就像「入險道」。轄在兩輪的頭端，比喻身口二業，放縱

身口，隨境造非而不加以禁止，就像「失轄」。二輪喻定慧，萬行所憑依的戒善，喻之如「軸」。若是身口的轄，定慧的輪，有所摧失了，就如同了「折軸」。這樣的損害，智者「憂」之。「毀戒亦如是」合「如御入險道，失轄折軸」；「死時懷恐懼」，合「憂」字。這是愚人犯戒，不知道懺除改悔，在身心強健時，不知道恐懼；直到將死時節，色力痿頓了，精神無所歸宿，自知是佛法中的賊住者，苦業現前了，這才知道怖畏。

戊二、寄衆法生二喻。

如人自照鏡，好醜生欣感；說戒亦如是，全毀生憂喜。如兩陣共戰，勇怯有進退；說戒亦如是，淨穢生安畏。

衆法生二喻裏，初說戒法是明鏡喻，奉行戒法的僧衆中，自然是持戒清淨的，也有些有意無意而毀犯的。這或持或犯的兩衆，按黑白兩個半月依照常規應集衆、說戒，以自己的言行，去對照說的戒文，就「如人自照鏡」。若自己止持行有所成就，能使作犯的醜惡不生，就叫「好」；若有作犯之惡，能摧毀了止持之善，就叫「醜」。這持者或犯者的好與醜，都是依教法的鏡子而「生」的，借